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紀秀琳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19

傳真：06-9268493

電子信箱：edu30@ms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08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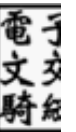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監察院職權行使運作之瞭解，請貴校遇有集會演講活動、教育訓練及公民與社會課程等，歡迎聯繫該院派員前往宣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秘書長107年2月5日秘台綜字第1071130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制度為我國民主憲政體制之一環，為促進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對本院職權之認識，並增進學生有關人權及法治教育，各學校遇有集會演講活動、教育訓練課程及公民與社會課程等，歡迎聯繫本院派員前往宣講。
- 三、各學校如需該院派員前往專題演講，建議時間以1至2小時為原則。該院宣講人員之鐘點費、差旅費、交通、食宿等，均由該院自行負擔。
- 四、監察院建築屬國定古蹟，極具歷史文化及建築特色，歡迎參觀，相關開放時間及資訊，請連結監察院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cy.gov.tw>)，團體參觀請於預定參觀日1週前辦理線上申請。





五、該院每月發行「監察院電子報」，內容包含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最新消息、行使績效與院務專欄、陽光法案執行情形，以及「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？」、「重大糾正/彈劾/調查案件」與「紓解民怨小檔案」等連結，歡迎逕至監察院網站免費訂閱。

六、有關專題演講聯繫相關事項，請洽該院科員張俊隆辦理(電話：02-23413183轉133)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02-07
11:49:43
章

